

2026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育德学校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教育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学生伙食及校服保障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6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900,000.00	项目总额(元)	3,900,000.00
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1,520,000.00	2025年全年支出	618958.00
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2024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249476.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由于专门学校学生多为单亲家庭或留守学生，父母大都为低收入群体，特别是由办案机关强制送读的学生，更难以收取伙食费，严重制约了学校教育矫治功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教基〔2021〕32号）、珠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2023〕1号、珠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纪要〔2024〕1号、珠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会议同意学校办学坚持强制性、公益性原则，招生范围原则上为办案机关强制送读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会议同意学校所有入读学生按照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免除教育矫治费用，伙食费每生每天40元和服装费每生300元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开支范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伙食及校服等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开支学生伙食及校服费等相关费用。</p>		
项目概述	<p>由于专门学校学生多为单亲家庭或留守学生，父母大都为低收入群体，特别是由办案机关强制送读的学生，更难以收取伙食费，严重制约了学校教育矫治功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教基〔2021〕32号）、珠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2023〕1号、珠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纪要〔2024〕1号、珠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会议同意学校办学坚持强制性、公益性原则，招生范围原则上为办案机关强制送读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会议同意学校所有入读学生按照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免除教育矫治费用，伙食费每生每天40元和服装费每生300元由市财政统筹解决。</p>		
总体绩效目标：	<p>为贯彻落实珠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功效，保障强制送读学生入学伙食及校服事项，预计达到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作的目的。</p>		

2026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功效，保障强制送读学生入学伙食及校服事项，预计达到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作的目的。			
2026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益学生人数	≥125人	≥125人
	质量	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伙食保障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作	保障约125名学生的伙食费和服装费，维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约125名学生的伙食费和服装费，维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强制送读生伙食费人均成本	40元/天	40元/天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生满意率	≥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